

休學生辦理學生團體保險須知

- 一、 休學生仍具有學籍，休學期間應繼續參加「學生團體保險」，保費與在校生相同。
- 二、 凡參加「學生團體保險」之學生，在休學期間即享有和在校生相同的權益與保障(保險起訖日期為第一學期當年8月1日0時~次年2月1日0時止、第二學期次年2月1日0時~次年8月1日0時止)。
- 三、 邇來發生休學生休學期間因未繳交「學生團體保險」保險費，致發生事故後權益受損，爭議叢生，為維護個人權益，請休學生及家長審慎考慮，避免因小失大。
- 四、 一次僅代收一學年之保費，如有特殊狀況延長休學年限，請主動前來衛保組報備並續繳保費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- 五、 **保費金額，依當學年度上網招標價格為準。**
- 六、 未成年之休學生，如不繼續參加「學生團體保險」，須確認經家長同意後，始可簽妥切結書放棄投保。

學務處衛保組

啟

放棄學生團體保險切結書

姓名 班級 學號 生日： 年 月 日

於 年 月 日辦理休學手續，已詳閱休學生辦理學生團體保險須知，校方已盡告知義務，休學期間仍決定不參加「學生團體保險」，爾後若有權益受損情事，一切自行負責，與校方無涉。

學生簽名： 連絡電話

未成年者經家長同意，家長簽名： 連絡電話

未成年者家長不能前來學校，經連絡 父母 確認同意
電 話：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